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小青女士主持，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